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237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2370 号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0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欣欣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孟欣欣

孟欣欣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74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年04月18日



姓名: 孟欣欣
Full name: 孟欣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31
Date of birth: 1989-01-3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901311826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901311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